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18號

原 告 陳俊璇
被 告 張翔（原名：張家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9時32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院對被告之訴訟文書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被告籍設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，經本院向被告於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居所地送達後，言詞辯論通知雖寄存送達在該居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惟該通知未經被告招領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故本件是否合法送達，尚有疑義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又本件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故本件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等，均應對被告為國內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末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汽車受損，然依該車行照所示，該車係登記在瑞趣國際有限公司名下，原告應斟酌是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，且原告應具狀陳明就該車維修費部分，工資、零件費用分別為若干，以及不能工作之損失究竟如何計算等事實及理由，否則難認原告已盡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3項之

01 具體化義務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張雅涵